

大沥镇截污管网完善工程 A 片区（第二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沥镇截污管网完善工程 A 片区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沥字〔2016〕1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沥镇截污管网完善工程 A 片区（第二标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主要对大沥镇 A 片区，大沥镇东区社会管理处辖区及西区新建排水管道新建配套建设检查井等排水设施，以及铺设污水管道引起的现状道路开挖及修复、交通疏导及施工围蔽、管线迁改与保护等配套工程，设计规模为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 1.16 公里，管径 DN400~DN500。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 2.4 本项目监理费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10 %。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从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施工期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大沥镇截污管网完善工程 A 片区（第二标段）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主要设备监造、调试、验收、消缺、保修；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做好控制工程款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和签证等监理工作，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和项目竣工结算审查等规范要求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本工程监理费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而调整。
- 2.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备案（企业资质：供排水_监理类企业）。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信用信息（企业资质：供排水_监理类企业）的信用分值 60 分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类别：供排水_监理类企业)查询的结果为准。)

4.4.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已超过三个时，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6 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处以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 4.6.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7 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
 - 4.7.1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名，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
 - 4.7.2 监理员：至少 1 名，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 4.7.3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
 - 4.7.4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在 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7.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缴纳

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四室 209（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 7.3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

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方 式：0757-855282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 室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梁卫华、吴英权
电 话：0757-86322820
传 真：0757-86220661
电子邮件：gdxjzb@163.com

2023 年 5 月 12 日